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许大红先生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同意石江涛先生出任公司总工程师；同意石江涛先生、李坊先生、王忠军先生、张杰先生出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同意黄慧丽女士出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徐加桢先生出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上述人员的相关资料，我们未发现上述人员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有关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所应具备的能力。我们认为，公司对上述人员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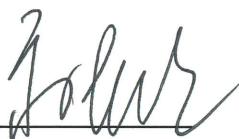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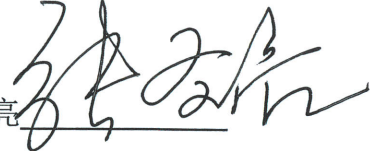
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泰禾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本次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有利于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层及核心人员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完善对员工的激励制度，促进业务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蒋本跃  陈结淼  张圣亮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